

示范格式四

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淮安市清江浦区武墩街道办事处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宇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武墩街道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道路改造及场地硬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墩街道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道路改造及场地硬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宇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62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宇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袁金勇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